

合同编号_____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应急指挥车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 方：商丘市恒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合同专用章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商丘市恒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特种技术车辆购置项目事宜，根据本次招标中标结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及合同价款

1、采购产品名称：应急指挥车

2、采购数量：1 辆

3、合同总价款（中标价格）：人民币 7328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），该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车辆本体、整体改装加装、设备、材料、运输、调试、技术资料、培训、售后维保等相关费用，不包含车辆保险费、购置税和工信部公告费用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

1、服务范围：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整体方案要求，完成应急指挥车全套改装、加装设备及配套调试工作，确保车辆各项功能符合应急指挥使用标准，达到项目验收要求。

2、项目服务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，乙方完成车辆改装加装、调试、交付全部工作，车辆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。

3、质保维保期限：本项目整体质保、维保期限为三年，质保维保起算时间自车辆整体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正式计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要求

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，付款流程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：

1、首期款项：项目中标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 43968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玖仟陆佰

捌拾元整)。

2、尾款款项：乙方完成全部供货、改装加装及调试工作，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% 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 29312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尾款支付手续，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

1、验收依据：本合同约定、项目招标方案。

2、验收组织：甲方组建专项验收小组，对车辆外观、改装加装配置、设备功能、运行状态、技术资料完整性等全部内容进行全面验收。

3、验收结果处理：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须按期无偿整改、复检，直至验收合格。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五、技术资料交付要求

乙方在车辆交付验收前，须向甲方提供全套、完整、真实有效的书面技术资料，所有资料一式两份（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），具体包含：车辆及配套仪器设备说明书、全套操作手册、简易维修说明、设备安装图纸、线路图纸、合格证（原件 1 份）等全部相关技术及合规资料，确保资料可完全支撑甲方日常操作、维护、检修及备案使用。

六、技术服务与培训服务

1、专项技术服务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特种应急指挥车提供 1 年专项技术服务，服务期内全程提供技术咨询、功能优化指导、技术答

疑等专属服务，保障车辆稳定合规运行。

2、免费培训服务：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，为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定期培训及现场实操培训。培训内容涵盖车辆及配套设备基础原理、全功能操作、日常维护保养、基础故障排查与处理等，全程指导直至甲方参训人员完全熟练掌握相关操作及基础运维技术，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使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与维修保养

1、免费质保维保期：整体质保、维保期限三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、故障排查等全部维保服务，非甲方人为损坏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故障响应时效：免费保修期内，车辆及配套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、运行故障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须在 5 小时内抵达现场，开展故障排查、维修、配件更换等处置工作，快速解决设备故障，保障车辆应急使用功能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、改装施工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等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2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对应合同款项。

3、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验收、培训对接等相关工作，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协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方案及本合同约定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车辆供货、改装加装、调试、交付等全部工作，确保项目达标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车辆及改装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行

业标准及项目使用要求，无质量瑕疵、产权纠纷，若因产品质量、产权问题引发纠纷或损失，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培训、技术服务、质保维保、应急维修等全部售后义务。

4、乙方承担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运输、施工、安全防护等全部责任，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等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逾期交付、逾期完成改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质量、改装标准不符合合同及方案要求，且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要求退款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维修、培训、技术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，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。

4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，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

为准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. 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商丘市恒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王孙哲, 28/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南有龙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李靖

刘世勇